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集宁区君安石化加油气站

合同编号：NMGKCHT-150901-202511011289

合同金额(元): 9900.00

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车辆加油服务服务内容

基础单价：100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99.00% 报价单价：9900.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9900.00元

服务内容：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车辆加油服务。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为92号车用汽油。在提供加油服务时，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承诺的折扣进行优惠。

供应商响应内容：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车辆加油服务。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为92号车用汽油。在提供加油服务时，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承诺的折扣进行优惠。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白海子镇杜尔伯特大街交通信息指挥中心。

三、验收标准

供应商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17930车用汽油、GB19147车用柴油、GB5015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2095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郭志坚

甲方联系人: 刘卓

联系电话: 18604847465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白海子镇杜尔伯特大街交通信息指挥中心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常月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水语山城支行

银行行号: 105203066468

银行账号: 15050166665000000203

乙方联系人: 常月胜

联系电话: 18910125588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